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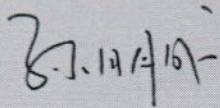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是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从长远看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，我们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明成



翟永功

欧小杰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明成

欧小杰

翟永功

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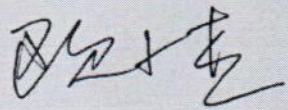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明成

翟永功

欧小杰

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8日